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预〔2015〕98号

---

##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县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 推动地方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通知》（财预〔2015〕38号）、《省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苏政发〔2015〕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重要意义

中期财政规划是在科学预判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财政收支政策和重大项目资金安排，逐年滚动管理，实现规划期内跨年度平衡的预算收支框架。在编制年度预算的基

基础上，按照统筹当前长远、坚持问题导向、实施滚动调整、强化约束机制等基本原则，统筹考虑未来三年可用财力和支出需求，对规划期内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绩效评价办法，通过逐年更新滚动，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

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预算工作的前瞻性；有利于各项规划与财政预算安排的相互衔接，强化财政规划约束，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有利于发挥财政稳定器和“逆周期”调节器作用，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现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省各部门、各市县要认真学习国务院和财政部相关文件精神，深刻领会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重要性，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将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摆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位置，增强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加快推进实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 二、准确把握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的基本要求

（一）限额控制。规划期内财政收支计划要与当期经济发展水平、综合性规划要求、本级综合财力状况、偿债能力等相适应。在合理预测财政收入和可用财力的基础上，科学设置财政支出总量控制目标，分部门、分类别的支出限额控制目标，赤字或债务

余额控制目标等。

(二) 突出重点。在限额控制的前提下，优先确保维持政府运转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需要；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对已经明确的重大改革和重点项目，按其重要性和可行性进行排序，择优安排；将新增财力更多投向关系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项目，不断改善和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化解政府债务，提升资金配置效率。

(三) 积极稳妥。收入预计要谨慎稳妥，并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支出安排要科学合理，适当留有余地。要认真评估重大改革和重点项目的长远影响，不断完善项目库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健全遴选机制，没有明确依据的项目不列入中期财政规划。认真评估重大改革和增支政策的长远影响，合理确定财政风险控制目标，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四) 滚动调整。本着“近详远略”原则，按照三年滚动方式编制。第一年规划约束对应年度预算，后两年规划指引对应年度预算。建立年度中期评估机制，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和评估结果，对后两年规划及时进行调整，再添加一个年度规划，形成新一轮中期财政规划。

(五) 强化约束。凡是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部门、行业发展规划，都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约束，年度预算编制必须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进行，优先选择已列入中期财政规划的项目。

### 三、科学设置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的框架内容

(一) 科学预测现行政策下财政收支。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结合基期年（规划期前一年）发展状况及主要指标，分年度预测未来三年规划期内主要指标走向。在做好经济预测的基础上，根据现行宏观经济政策、财税体制和深化改革等情况，预测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总体情况及政府债务变动情况。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测算到功能分类的类级科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测算到具体险种。

(二) 研究规划期内财政政策变动情况。在财政收入政策方面，研究我省宏观税负与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的匹配程度，根据各项新出台的政策目标和政策实施时间，评估相关政策对经济运行和财政收入的影响。在财政支出政策方面，梳理未来三年内重大改革、支出政策和重点项目，划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省及以下政府间事权划分，针对不同群体、不同区域的补助政策平衡情况，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财政补贴等支出情况，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盘活存量资金，列出分年度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有序安排支出。在政府债务管理方面，合理确定举债规模，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目标，将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并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三) 测算中期财政收支平衡情况。根据财政收支政策改革方案，测算未来三年财政收支情况，并进行综合平衡。确保未来三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总量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当年平衡、社会保险基金分险种平衡（收入大于或等于支出）。分年测算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存量和增减变动情况。根据财力、债务风险等因素，结合往年实际情况，测算规划期内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在预期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内，按照规划期内跨年度财政收支平衡的要求，严格控制新增政府债务规模。

（四）评估可能出现的财政风险。对规划期内可能出现的财政经济运行风险、重大自然灾害损失以及政府债务风险等进行风险评估，并分析其对中期财政规划执行产生的影响。

#### **四、合理划分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的部门职责**

依照编制主体和内容的不同，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分为宏观和部门两个层面。

宏观层面的中期财政规划由财政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具体负责制定规划编制总体要求，完善中期财政规划项目库建设，同各部门建立中长期重大事项科学论证机制，审核各部门提交的收支建议，汇总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报同级政府审定后组织执行。财政部门内部要加强组织领导，由预算处（科）牵头，各职能处（科）室分工负责，建立协作机制，提供必要的人员保障和信息化支持。

部门层面的中期财政规划由各部门组织编制。具体负责收集上级对口部门各类改革政策动向，定期研究梳理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测算相关项目分年度收入、支出需求，提交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在此基础上形成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组织执行。部门事业发展等总体规划

中包含上述内容的，可以不单独编制中期财政规划。

## 五、尽快开展省本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

省本级在编制2016年度预算时，同步编制2016-2018年财政规划。编制流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部门建议、财政初审、部门修改、审核批准、批复告知六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省财政厅会同发展改革、统计、税务等部门,收集规划期经济形势发展预测分析、财政收支预测分析等信息,研究提出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基本原则、工作重点和具体要求,完善信息系统,下发编制通知。

(二)部门建议阶段。省各部门收集整理经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的规划和政策,结合本部门职能,明确规划期内发展目标、投入重点和预期绩效,在健全完善项目库的基础上,测算编制部门三年滚动规划。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建议应主要包括规划期内本部门预期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分年度实施计划、部门执收非税收入分年度预计情况、分年度基本支出和单位发展项目支出安排建议、新增单位发展项目支出建议、省直发展和市县发展项目分年度安排建议等内容(具体表式及填报说明待布置2016年度部门预算工作时一并明确)。其中,部门执收非税收入规划要综合考虑收入政策、以前年度征收情况、规划期内变动影响等因素,分年度分项目预测收入;部门基本支出和单位发展项目支出原则上按规划期内第一年预算编制,确需变动的应提供依据;新增单位发展项目要逐项说明增加依据、理由等;省直发展和市县

发展项目均需包括专项资金设立依据、预期绩效目标、使用范围和方向、资金测算过程、分年度资金安排建议等，其中常年项目原则上按规划期内第一年预算编制，确需变动的应提供依据，新增的一次性或阶段性项目需附列相关依据资料。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随部门预算同步报省财政厅初审。

（三）财政初审阶段。省财政厅会同税务等部门测算规划期内分年度可用财力，包括省本级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市县上解收入、政府债务收入、结转结余资金等。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财力状况、偿债能力、项目轻重缓急及实施条件，审核提出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分年度收入预计数和支出控制数，随年度预算修改意见一并告知各部门。

（四）部门修改阶段。各部门根据省财政厅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中期规划，并视项目紧迫程度及其实施条件是否已经具备等情况，对列入年度预算草案或后两年规划的项目进行必要调整。修改完善后再次报省财政厅审核。

（五）审核批准阶段。省财政厅根据经济形势和各项改革政策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在汇总各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基础上，编制省级政府中期财政规划草案（参考表式附后），连同规划期内第一年预算草案一并报省政府审定。经省政府审定的年度预算草案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期财政规划报财政部备案。

（六）批复告知阶段。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年度预算后，省财政厅按规定对各部门批复预算。同时，根据省政府审定的中

期财政规划，将后两年支出总体安排或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以适当方式告知相关部门。

## 六、稳步推进市县编制中期财政规划

鼓励市县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地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工作。各市县财政部门可参照省本级有关做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及早启动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编制2016年预算时，从一般公共预算入手或选择部分部门先行先试，探索适合本地区的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模式，积累经验，逐步拓展到所有部门。待条件成熟后，推广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附件：2016-2018年江苏省中期财政规划（参考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7月2日印发

---

# 2016-2018年江苏省中期财政规划（参考样表）

江苏省财政厅

年 月

附件

科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契税			
车船税			
印花税			
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债券			
其他债务收入			
转移性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转移性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年初结余			
年末结余			

附表1:

## 2016-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备注
	执行数	预算数	预计增长%	预算数	预计增长%	预算数	预计增长%	
全省财政收入								
地方收入								
中央补助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调入资金								
全省财政支出								
地方支出								
上解中央支出								
调出资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全省财政赤字								
省级财政收入								
省级收入								
中央补助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市县上解收入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调入资金								
省级财政支出								
省级支出								
省本级支出								
补助市县支出								
上解中央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调出资金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级财政赤字								
市县财政收入								
市县收入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调入资金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市县财政支出								
市县支出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上解省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GDP总量								
赤字率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底余额								
政府债务余额								
债务余额占GDP比例								

注:备注侧重对不同年份间预算变动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





附表4:

2016-2018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年 执行数	2016-2018 年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备注
			预算数	增长%	预算数	增长%	预算数	增长%	
一、省本级收入									
(一) 税收收入									
1. 增值税									
2. 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									
(二) 非税收入									
1. 专项收入									
2.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罚没收入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6. 其他收入									
二、中央补助收入									
1. 返还性收入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四、国债转贷收入									
五、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六、上年结余收入									
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八、调入资金									
九、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十、省对计划单列市结算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附表7:

2016-2018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规划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备 注				
	2015年 执行数	2016-2018 年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执行数	2016-2018 年合计		2017年		2018年	
			预算数	增长%	预算数	增长%	预算数	增长%				预算数	增长%		
一、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南水北调地方配套工程基金收入															
车辆通行费收入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无线电视率占用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															
.....															
二、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三、市县政府性基金上缴收入															
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五、上年结余收入															
六、调入资金															





